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审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内部审计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内部审计规定（试行）》已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2年11月28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内部审计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内部审计行为，维护学院资产安全完整，协助提升学院运营效率与价值、规避运营风险，实现学院战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 47 号令）、《广东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学院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对学院及其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学院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证内部审计工作“合法、合理、有效”。

第四条 学院各部门、组织、各级管理人员的财务收支、运营活动均按照本规定，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学院根据国家政策精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成立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领导学院审计工作、统筹推进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运用的议事协调机构。

领导小组由学院执行院长任组长，协管审计工作的院领导、纪委书记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学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处、教务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总务处、终身学习与培训学院、信息技术中心、工会等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纪委，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在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情况下，领导小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专业人士为特邀审计师或向社会专业机构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七条 审计工作人员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和打击报复。

第八条 审计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受贿赂，不得协助被审计单位（部门）和人员隐瞒虚报有关情况；与被审计单位（部门）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审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参与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十条 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学院预算。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学院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领导和部署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和决定学院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

战略；

（二）审议决策学院审计重大事项等；

（三）审议批准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学院年度审计计划；

（四）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五）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重大项目审计结果报告，监督检查、交流和通报审计情况；

（六）确定领导干部任中审计的名单；

（七）研究讨论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

（八）研究和推动发现问题整改和审计结果综合运用；

（九）加强对年度审计计划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十）审议、研究有关审计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学院内部审计工作中长期规划，拟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学院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和总结上年度工作，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则，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创新审计工作方式方法；

（二）参与学院有关内部审计方针政策的谋划和部署工作，在学院涉及经济活动规章制度的制定过程中发挥参谋作用；

（三）对学院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学院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五）对学院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六）对学院建设工程管理、采购管理、后勤管理、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重点经济领域的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七）学院及其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学院管理的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九）协助学院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开展学院重点经济领域中的特定事项的专项审计调查；

（十一）国家有关规定和董事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院年度工作安排以及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院审计工作实际，拟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执行院长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遵守内部审计规定，按照以下程序实施审计：

（一）编制项目审计工作方案，并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二）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三）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后，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接到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对征求意见稿的书面意见送交领导小组办公室，逾期视为无异议；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审计报告，对需要依法处理的还应做出审计决定，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应经领导小组审批。经批准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有关单位，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还应送达本人；

（五）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建立审计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个人如对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处书面提出复核申请，领导小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更改的决定；在未作出更改决定之前，原审计报告或审计决定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个人应当主动配合审计工作，指定审计联络员，按照审计通知书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领导小组可提出警告、通报批评、经济处罚或给予处分等建议，经院务会审批后执行，并与干部选拔任用、年度绩效考核评优相挂钩。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有关文件、凭证、帐簿、报表、会计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三）转移、隐匿、篡改、销毁有关文件和会计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违法所得财产的；

（五）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六）拒不执行审计决定和审计意见书的；

（七）报复、陷害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

以上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由学院根据有关规

定给予相应处理：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学院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 （四）不遵守保密规定的。

以上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院属各单位及子公司。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与上级颁布的审计法规不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院内部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